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农水函〔2016〕1151 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南方地区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管理培训班的通知

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自治区、直辖市)水利(水务)厅(局):

为进一步做好南方地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管理工作,加强技术交流,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水利部培训计划的通知》(办人事〔2016〕33 号)的相关安排,经研究,定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—13 日在云南省举办南方地区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管理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内容

1. 解读《农田水利条例》;
 2. 南方地区高效节水灌溉技术适用类型;
 3. 南方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设计、建设管理、运行管护重点;
 4. 云南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发展;
 5. 广西糖料蔗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应用;
 6. 浙江省四个百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模式;
-

7. 四川省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模式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有关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水利(水务)厅(局)农水处高效节水灌溉业务负责人,有关县(市、区)水利(务)局负责高效节水灌溉工作的技术和管理人员。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。

三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时间:2016 年 10 月 11 日—13 日,11 日报到。

地点:云南省昆明市云安会都酒店清华池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杨鹏

联系电话:010—63203392

传 真:010—63204583

电子邮箱:gpzxjsc@mwr.gov.cn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请有关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水利(水务)厅(局)统一组织有关单位人员参加培训,并将培训回执(见附件 2)于 9 月 28 日下班前发至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。

2、本次培训不收取培训费、食宿费。

3、培训结束后将组织考核,考核合格发放水利行业培训证明。

附件:1. 培训人员名额分配表

2. 培训回执



附件 1

培训人员名额分配表

序号	省（区、市）	名额（人）
1	江苏	5
2	浙江	5
3	安徽	5
4	福建	5
5	江西	8
6	湖北	5
7	湖南	5
8	广东	3
9	广西	8
10	海南	2
11	重庆	8(武隆 1)
12	四川	8
13	贵州	3
14	云南	8
15	西藏	2
合 计		80

附件 2

培训回执

_____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
序号	姓 名	性 别	民 族	工作单位	职 务	手 机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....						

注：请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将此表统一填写后，于 9 月 28 日 17:00 前发送至 gpzxjsc@mwr.gov.cn。

